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區膠樽回收工場概況

二． 繼上次就區內膠樽回收場的討論後，環保署巡查了區內 40 個膠樽回收工場，並將各工場的概況(包括工場的名稱、地點、土地面積、膠樽處理流程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列於文件中，供委員參閱。有委員指由於內地對入口膠樽實施嚴格的管制，以致有部份膠樽未能出口往內地而囤積於本港。由於膠樽進口的數量較出口為多，故有委員查詢兩者差異的原因及擔心會否有膠樽被棄置於堆填區。此外，委員亦關注回收的膠樽可能帶有污染物，當切碎或清洗回收膠樽時，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污染。最後，委員建議署方考慮以「工業邨」形式批地予業界營運，並研究如何規範該行業的發展。

三． 環保署回覆表示，內地於年初時已實施對入口膠樽的管制，要求只有清潔膠樽方能進口。因此，有不少回收商已主動安裝污水處理設施，清洗回收的膠樽。根據署方的數字，本港每年膠樽進口共有 220 萬噸，出口則有 160 萬噸，差額則用於本地再造的回收膠產品。至於污染問題，署方已積極巡查區內各回收工場，並要求經營者按照署方的指引及法例的要求，處理回收的膠樽及污水，並會對違例的回收工場採取檢控行動。署方亦正研究於屯門設立回收園，以方便業界營運。

建議的環境改善委員會二〇〇五年會議時間表

四．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更改元朗區議會告示牌的位置

五． 有市民於「會見市民計劃」中，建議把位於福德街的元朗區議會告示牌，遷移至福德街大橋街市旁。經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後，認為可行的遷移方案包括將告示牌於現有位置轉移 90 度，或遷移至福德街大橋街市旁。有委員認為告示牌原有位置，較建議的位置適合作宣傳

用途，而且造成阻塞的原因是通道兩旁的店舖非法擴展擺賣，並非元朗區議會告示牌，故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保留元朗區議會告示牌於原有位置，否定建議更改告示牌位置的方案。

建議於天水圍 101 區 GIC 用地興建臨時休憩處及 建議嘉湖銀座 29 及 33A 區臨時公園改善工程

六． 有委員建議於天水圍 101 區 GIC 用地興建臨時休憩處，並在該區永久發展的計劃落實前，讓居民有多一處舒展身心的地方。亦有委員表示，由於「29 及 33A 區臨時公園」的使用率很高，故建議把公園內的混泥土地台改為鋪設地磚。元朗民政事務處回覆表示，如果委員同意推行有關工程，署方便會初步計算工程所涉及的費用，並會於明年制定「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時，一併提交有關項目供委員考慮。最後，委員通過將上述兩項工程納入「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改善工程項目中。

反對取消同益街市檔戶租金折扣優惠

七．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將於明年一月與街市檔戶簽訂新租約，並可能取消現有的租金優惠。由於經濟環境尚未好轉，檔戶經營仍頗為困難，故有委員反對食環署取消租金優惠。食環署回覆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於十二月中公佈來年的租金政策，故現時未能確實答覆會否取消租金優惠，但承諾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關注安興街一帶環境問題和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街道及政府立例管制不准回收公司在住宅區營運

八． 有委員指出有不少回收公司於元朗安興街、安良里及安康路一帶經營，並於清晨便開始搬運回收的廢紙及廢鐵至貨車，不但造成噪音，更會影響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故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有關街道，並禁止該類回收公司於住宅區內營運。但亦有委員對上述禁止該類回收公司於住宅區內營運的意見有所保留。

九． 食環署回覆表示，已安排潔淨承辦商每星期三清洗上述街道，並向商戶派發勸籲信，呼籲商戶保持公眾地方清潔，亦有向發現違規的回收公司提出檢控。環保署則已派員視察上述地點，發現噪音只屬間歇性，並已勸籲回收公司負責人在貨車加上膠墊，以減低搬運時所產生的聲音。

建議改善天水圍天悅輕鐵站至天秀輕鐵站旁的綠化

十． 有委員表示接獲居民投訴，指天水圍天悅輕鐵站至天秀輕鐵站旁一段地面，兩旁花槽的綠化情況有明顯的分別，故要求有關部門作出改善。九廣鐵路公司回覆表示，上述地點涉及輕鐵範圍及政府土地，他將於稍後安排與其他政府部門一起前往視察，共同解決有關問題。

元朗舊墟路新建垃圾收集站(編號：Y213)啟用日期、南邊圍村對出球場空地接管問題及如何處置在鄉郊垃圾收集站內的廢棄車軚及傢俱雜物

十一． 有委員查詢元朗舊墟新建垃圾收集站的啟用日期，及關注如何處理在鄉郊垃圾收集站內的廢棄車軚和傢俱雜物及檢控違規者等問題。委員亦表示，南邊圍村對出球場原由西鐵借用，但西鐵通車至今，該球場尚未交還，現時該處雜草叢生，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十二． 食環署回應表示，元朗舊墟新建垃圾收集站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興建。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一些配套工程，待有關垃圾收集站正式轉交食環署接管後，便會立即開放使用。食環署會即時檢控非法棄置廢物在垃圾收集站旁的人士，亦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堆積於垃圾收集站旁的垃圾。

十三． 至於南邊圍村對出球場的接管問題，現時該球場仍屬九廣鐵路公司的管轄範圍，該公司答允會跟進有關地點野草叢生的問題，並會與康文署相討交還球場的事宜。康文署則表示，歡迎九廣鐵路公司改善該球場，以達至建築署的標準後，再交由該署管理。

天水圍 103 區建屋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十四． 有委員關注天水圍 103 區建屋工程，會否對附近居民帶來滋擾，例如工程造成的噪音、廢氣及塵埃等問題。委員亦擔心工程會否影響鄰近「香港濕地公園」的生態環境及附近樓宇的結構。

十五． 房屋署的回應表示，拓展署曾於 1997 年為天水圍預留區進行整體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確定該區適合發展公共房屋。署方亦為建屋計劃制定多項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於雨水排放系統中加入雨水滲透裝置，以防止污水直接流進后海灣。此外，地基工程會採用大口徑鑽孔樁，施工時的噪音會較少，亦不會影響附近屋苑的地基及結構。

十六． 環保署回覆表示，署方會派員巡視有關地盤，並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以確保工程對附近環境及居民所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漁護署則表示，天水圍 103 及 104 區與「香港濕地公園」之間，被 108、109 及 115 區阻隔，故 103 區的工程對「香港濕地公園」的生態環境及雀鳥繁殖的直接影響甚微。

元朗區空氣污染問題

十七． 有委員關注元朗區的空氣污染問題，特別是車輛使用不合規格的燃料，及珠江三角洲跨界的工業廢氣。委員建議部門考慮增種樹木，重新規劃元朗市和天水圍，及增加道路限制以減少重型車輛駛經元朗市及天水圍，以改善本區的空氣質素。

十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書面回覆表示，同意元朗區的空氣污染問題與珠江三角洲的空氣污染有關，故粵港政府於 2003 年 12 月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合力改善有關問題。局方亦同意增種樹木，並計劃於天水圍部份地區設立「樹木庫」，但政府暫時無意改變元朗區的規劃，及限制車輛進出天水圍區。由於問題涉及政策層面，故委員同意將有關問題轉交元朗區議會跟進。

有關天水圍區政府土地路面損毀及雜物隨處擺放事宜

十九． 委員指出天水圍天福路的行人路有地磚及渠蓋損毀，並有雜物隨處擺放的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改善。此外，委員亦指出天水圍出現不少環保回收的鐵籠，部份可能會阻礙行人，鐵枝更可能造成潛在危險，故希望元朗地政處審慎處理於政府土地擺放回收鐵籠的申請。

二十．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會盡快安排維修凹凸不平的路面，但未有發現渠蓋損毀。食環署則已即時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有關雜物。至於回收鐵籠的問題，元朗地政處表示曾收到投訴，指有回收商自行修改元朗地政處的批准通知書，逾期擺放回收鐵籠，署方正積極跟進，並會採取適當行動。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二十一． 委員閱悉上述 3 類工程的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〇〇四年九月及十月)

二十二． 委員閱悉上述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十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對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十月)

二十三． 委員指出，因為農場非法排污而引起的臭味問題，即使區議會已作多次討論，卻一直未有解決，故此會上通過致函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親臨出席環委會會議作出詳細解答，以解決臭味問題。此外，委員亦建議去信漁護署要求派員出席環委會會議，為委員講解有關統計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乙酉年元朗區年宵市場簡介

二十四． 食環署表示，來年的年宵市場將改至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舉行。年宵市場將提供 174 個攤位，包括 100 濕貨攤位，72 個乾貨攤位和 2 個快餐攤位，而攤位的租金底價與去年相同。有委員表示，由於有市民尚未得悉來年的年宵市場，將改至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舉行，及有商販擔心該處的人流會較少，故希望署方能加強宣傳。

檔號：HAD YLDC 13/30/2/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四日